

107.11.01 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規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四條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為企業研究方法三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至少選修一門全英授課之課程(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外籍生經系所同意承認九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於期限內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組成：
本系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共五人或七人組成。
二、申請資格及程序：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滿一年且修畢十二學分（含）以上時，得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間，向本系提出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目、評量方式及資格取得：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目共三科，考試科目分為「分析方法論」及「專業科目」兩類，其中分析方法論為必考科目，名稱為「企業研究方法」。

專業考試科目涵蓋海運領域、空運領域、國際物流及法律保險等四大領域，各領域之考試科目表另行公告，博士研究生須自公告之專業考試科目中，選擇不同領域之二門科目應試，且其中至少一專業考試科目必須以國際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折抵。

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且不得更換考科，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科全數達及格標準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四、以國際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折抵考試科目之規定：

（一）發表於國際學術論文研討會之論文僅能用於折抵資格考試科目，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發表之論文全文（共同作者僅限指導教授）、舉辦單位之接受證明、參加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相關資訊，包括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重要性、與會人數來源國家與論文收錄篇數等之說明。一篇折抵一專業考試科目。

（二）選擇以期刊論文折抵資格考試科目時，限發表於SSCI、SCI、SCIE 或 TSSCI 期刊論文，共同作者僅限指導教授，提出時須檢附發表論文全文、發表證明或正式接受函證明、發表或接受當時期刊資料庫索引證明。一篇折抵一考試科目（含必考科目）。

用於折抵資格考核考試科目之期刊論文不得作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要件論文。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理時程：

本系每學期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且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程序。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年限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資格考核，最遲不得超過六年。如能提出全職工作證明者，得再延長至多二年。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通過所有考試科目者，由本系依規定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
審議)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檢具論文計畫書審議申請表及資格考核及格通知書，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書審議。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議之進行，應由指導教授召集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含指導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除審視書面資料以外，並進行口試，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議通過。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議應於入學後六年內通過，如能提出全職工作證明者，得再延長至多二年。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
試委員會之
組成)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其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博士學位論
文口試)

一、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資格：

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下列標準並檢具文件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議通過之證明。
- (二) 已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 SSCI、SCI、SCIE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如為已接受未刊登者，需附正式接受函。所發表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所提出論文被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為資料庫所收錄為判斷依據。該期刊論文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特殊領域期刊等級之認定，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討論決定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日期：

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之日期應晚於博士論文計畫書審議通過日期至少六個月，且應至少於考試日期前二週通知本系進行公告，考試當日並開放旁聽。

三、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依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變更之。
-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本規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